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屏小字第333號

03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06 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

07 被告 吳天佑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
11 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年
14 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
15 息。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按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0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1 論而為判決。

22 二、原告主張：被告吳天佑於民國110年8月向富邦媒體科技股份
23 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媒體公司）依分期付款方式購買「SAMSUNG三星Galaxy S21 Ultra 5G 6.8吋四主鏡超強攝影旗艦
24 機」，伊公司並受富邦媒體公司讓與應收帳款債權。不料，
25 被告自112年6月25日即未依約繳納帳款，尚欠價金新臺幣
26 （下同）1萬4,745元及因違約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27 到期，另依約需賠付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爰依
28 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9 如主文所示。

30 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仲信資融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俾供本院調查或審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1萬4,745元，及自112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威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毓如